113年桃園市運動會─市長盃抱石運動攀登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 宗 旨：為發展全民體育，加強社會及學校體育活動，提倡運動攀登風氣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並增加選手參賽經驗及提昇全國攀登技術水準。
二、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三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

五、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、爬森攀岩館

六、 比賽日期：113年10月26日

七、 報名截止：113年10月19日23:59 (線上報名並完成繳費後填寫資料才算完成報名)
八、 比賽地點：爬森攀岩館(桃園市桃園區新埔七街139-1號)

九、 報名費：新台幣1200元整。

十、參賽對象：不限年齡與國籍均可參加。未成年選手參賽須有家長同意書。
十一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新手組(V2以下)

(二)中級組(V3-4)

(三)高手組(V4-5)

(四)甲組級別(V6 up)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1、填寫線上報名表。

2、請於報名後5日內，以匯款/轉帳方式繳費，如該組別已經額滿，將會取消您的報名且不另行通知。

｜戶名：爬森股份有限公司

｜銀行：006合作金庫

｜帳號：3591717900650

3、繳款後請至活動網站之報名結果頁，依指示填寫您的資料(帳號後5碼)以供確認。若無法於時間內繳費並完成填寫資料視同放棄參賽，不另行通知。

4、請自行於比賽官網之「報名結果」頁面確認報名結果。

5、退費標準：

如有取消報名，請務必通知協辦單位。

1. 凡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因素，以及近期因疫情狀況不穩定，本會擁有活動變更之權力，如：取消、延期與縮短之最後權力。

2. 若因參賽者自身原因取消參賽，將依以下規定辦理退費：

(一)活動開始日前第十四日至第二十一日以內，將扣除代辦費與活動費用之10%後，退回剩餘費用。

(二)活動開始日前第八日至第十四日以內，將扣除代辦費與活動費用之30%後，退回剩餘費用。

(三)活動開始日前第一日至第七日以內，將扣除代辦費與活動費用之50%後，退回剩餘費用。

(四)於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中途停止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將不予退費。

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(一)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最新公告之國際攀登比賽規則。

(二)裁判：大會裁判（含定線員，計時計分，路線）為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部裁判團依相關規定指派，裁判長由取得B級裁判資格以上者擔任，路線裁判須具C級以上裁判資格。

十四、技術暨領隊會議：

1. 各組比賽賽前召開。

2. 由各俱樂部領隊代表參加會議。在會議中，每隊只限領隊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如非總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分組領隊、教練、管理，則不得提出各項相關問題之異議。

3.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有疑問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，交由大會處理。

4. 有關選手權益問題，需在技術會議中提出。

5. 領隊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則」規定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無效。

十五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1. 運動員及相關人員應於大會公告之關閉時間前進入隔離區，關閉時間以現場大會公告文準。
2.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團與攀登委員會決定之，其裁決為終決。
3. 主辦單位保留賽制規則及選手名單之修改權利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（人）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(二)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七、本規程未盡事宜，以2023國際運動攀登比賽規則為準。

十八、預訂賽程：待訂

※主辦單位將視實際報名人數，調整賽程時間。

※正式比賽時間與隔離區關閉時間，以現場大會公告為準，選手不得以手冊時間作為延遲進入隔離區之理由。

同意書

本人自願參加桃園市運動會─市長盃抱石運動攀登錦標賽，並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以下事項：

* 攀登比賽具有潛在之危險性，若發生意外會導致受傷或死亡。
* 參賽選手應遵守比賽規則，聽從大會工作人員之指導，隨時注意自身與他人的安全，倘因個人疏失導致意外傷亡，願由選手本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及大會工作人員無涉。
*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本人簽章﹕ 家長簽章﹕

日期﹕2024年 月 日 (未成年者必須徵得家長同意並簽名及蓋章)